附件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监督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程序规范、加强监督的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统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和备案审查监督落实工作。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队伍建设，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包括：

（一）各级人民政府；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细则”“公告”“通知”“通告”“意见”等名称，不得以其他不利于公众知悉的文件形式代替。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的要求制定，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内容的针对性、操作性，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

对工作完成时限有明确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工作完成后失效。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具体施行日期，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上级政策执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定以下内容：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的规定。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决定启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应当明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由起草单位负责规范性文件草案的拟订、报审等工作。规范性文件需要两个以上单位起草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

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参与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全面梳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基础上，拟订规范性文件草案，并形成起草说明。

第十五条 起草说明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起草过程、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说明，并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其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向社会公开等多种方式。

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七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公开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制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例行调整和发布的；

（四）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形成书面论证意见。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可以征求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办公机构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集体讨论前，应当由具体承担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对法律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事项，合法性审核机构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再提交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直接将审核材料报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负责审核制定的必要性和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对没有必要制定的，直接退回起草单位；对材料不完备或者不规范的，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交由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按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草案正文；

　　（二）起草说明；

　　（三）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四）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五）专家论证意见；

（六）风险评估报告；

（七）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八）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

（九）制定依据；

（十）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合法性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

（三）内容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四）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审核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予以协助或者在一定期限内补充审核所需的相关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起草单位不予协助或者逾期不补充相关材料的，审核机构可以将审核材料退回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终止审核。

第二十九条 审核机构可以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协助审核规范性文件。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审核机构在审核规范性文件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三十条 审核机构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核意见负责。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起草单位应当在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前将采纳情况向制定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并抄送审核机构。

第三十一条 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重大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协调不成的，应当如实记录分歧各方的意见和理由，报制定机关决定。

第三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实行集体研究讨论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并对文件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第三十五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办公机构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具体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办理；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备案；

（四）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备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以下统称备案审查部门）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相关部门管理职权，备案审查部门可以请求相关部门协助审查，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审查意见。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报告1份；

（二）正式文本5份（附电子文本1份）；

（三）起草说明1份；

（四）制定依据各1份；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书1份；

（六）履行制发程序的相关材料各1份。

第三十九条 备案审查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备案审查部门统一编号，予以备案登记；

（二）报送备案的材料不齐全，通知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补正材料符合规定，予以备案登记。逾期未补正，将报送备案的材料予以退回；

（三）报送备案的正式文本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不予备案登记，并告知制定机关。

第四十条 备案审查部门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审查：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相抵触；

（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国家机关的权力或者减轻其责任；

（四）违反法定程序；

（五）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包括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手段与目的明显不匹配；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规范性文件；不适当地行使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权力等情形。

第四十一条 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备案审查部门可以要求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说明有关情况。

制定机关逾期不说明情况，或者经说明后发现规范性文件仍然存在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备案审查部门可以提出备案审查意见，通知制定机关限期纠正，制定机关逾期不纠正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规范性文件。

制定机关纠正已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重新报送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60日内予以审查并告知结果。

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写明建议人基本情况、申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发文字号以及申请审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制定机关的审查结果有误，可以向该文件的备案审查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备案审查部门应当研究核实，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书面复核申请应当写明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复核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发文字号以及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附制定机关的审查结果。

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部门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度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予以通报，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

第四十四条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第四十五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即时组织清理：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新颁布或者被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

（二）上级行政机关提出清理要求的；

（三）其他应当组织清理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开展。

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

制定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

政府办公机构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组织，起草部门负责提出清理意见和修改、废止草案，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作出处理：

（一）内容合法、适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有效；

（二）有效期届满前，发现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三）有效期届满前，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替代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宣布废止。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修改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规范性文件废止决定，应当履行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程序。

第四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因行政管理需要仅作个别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权利义务内容的修改，或者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由起草或实施部门拟订草案并经合法性审核后，报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发布。

第五十条 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废止决定应于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报送备案机关。

第五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清理结果对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制定规范性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和备案审查部门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纪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  |  |  |
| --- | --- | --- |
| 原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依据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公开发布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公布省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川司法发〔2020〕137号） |
|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以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监督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  |
|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法制统一、权责一致、公众参与、有件必备、有错必纠的原则。 |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程序规范、加强监督的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统一。 |  |
|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备案审查人员队伍建设，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和备案审查监督落实工作。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监督等管理工作。 |  |
|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队伍建设，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
|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  |

|  |  |  |
| --- | --- | --- |
| 第六条 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一）各级人民政府；（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包括：　　（一）各级人民政府；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公布省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
|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细则”“公告”“通知”“通告”“意见”等名称。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不得以其他不利于公众知悉的文件形式代替。 |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细则”“公告”“通知”“通告”“意见”等名称，不得以其他不利于公众知悉的文件形式代替。 |  |
|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内容的针对性、操作性，原则上不得重复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 |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的要求制定，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内容的针对性、操作性，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
|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失效。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5年。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2年。安排部署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工作完成后失效。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制定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组织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后发布。 |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对工作完成时限有明确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工作完成后失效。 |  |
|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具体施行日期，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上级政策执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  |
|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以下内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一）行政许可；（二）行政处罚；（三）行政强制；（四）行政事业性收费；（五）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事项；（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前款第（四）项规定不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定以下内容：1. 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2. 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3.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4. 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5. 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6.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的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 第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的，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主办机关牵头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起草。 |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决定启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应当明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由起草单位负责规范性文件草案的拟订、报审等工作。规范性文件需要两个以上单位起草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参与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起草。 |  |
|  |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全面梳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基础上，拟订规范性文件草案，并形成起草说明。 |  |
| 第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论证。 | 第十五条 起草说明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起草过程、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说明，并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 第十三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向社会公示等方式广泛听取行政机关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 1.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其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向社会公开等多种方式。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 |
|  | 第十七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公开予以说明。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制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例行调整和发布的；（四）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情形。 | 参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  |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形成书面论证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 第十四条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向法制机构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省政府令第313号） |
| 第十五条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由起草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向法制机构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共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主办机关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 第二十一条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可以征求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办公机构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 |
|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集体讨论前，制定机关应当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 |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集体讨论前，应当由具体承担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对法律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事项，合法性审核机构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讨论决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
|  | 第二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再提交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机构进行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
|  |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直接将审核材料报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负责审核制定的必要性和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对没有必要制定的，直接退回起草单位；对材料不完备或者不规范的，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规范性文件草案；（二）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主要内容、有效期、施行日期等）；（三）制定依据；（四）征求意见情况；（五）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交由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按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草案正文；　　（二）起草说明；　　（三）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四）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五）专家论证意见；（六）风险评估报告；（七）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八）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九）制定依据；（十）其他相关材料。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
| 第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符合法定权限；（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三）是否与上级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四）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征求意见；（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合法性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三）内容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四）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五）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
| 第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审查时间从法制机构收到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算，一般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第二十七条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
| 第二十条 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法制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予以协助或者在一定期限内补充审查所需的相关材料。起草单位不予协助或者逾期不补充的，法制机构可以终止审查，并退回相关材料。 |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审核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予以协助或者在一定期限内补充审核所需的相关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起草单位不予协助或者逾期不补充相关材料的，审核机构可以将审核材料退回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终止审核。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  | 第二十九条 审核机构可以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协助审核规范性文件。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机构在审核规范性文件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
| 第二十一条　法制机构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合法性审查意见，起草单位应当予以认真研究；不予采纳的，应当向制定机关作出说明。 | 第三十条 审核机构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核意见负责。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起草单位应当在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前将采纳情况向制定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并抄送审核机构。 |  |
| 第二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重大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协调不成的，应当如实记录分歧各方的意见和理由，报制定机关决定。 | 第三十一条　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重大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协调不成的，应当如实记录分歧各方的意见和理由，报制定机关决定。 |  |
| 第二十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后内容有较大变动的，应当送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复核。 | 第三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实行集体研究讨论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 第二十四条　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 第三十三条　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 第二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并同时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并对文件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  |  |  |
| --- | --- | --- |
|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监督 |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  |
|  | 第三十五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的要求，增加一条规定。 |
|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按以下规定报送备案：（一）政府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政府派出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备案；（四）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备案。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送备案。 |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一）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办公机构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具体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办理；（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三）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备案；（四）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五）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 各省直部门及市（州）提出意见认为报备期限过短，建议和规章的报备时间保持一致。经研究，决定采纳征求意见，将规范性文件报备期限由15日延长至30日。 |
|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本系统下一级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以下统称备案审查部门）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相关部门管理职权，备案审查部门可以请求相关部门协助审查，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审查意见。 | 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备案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请求相关职能部门就其职能范围内的事项，提供审查协助，以便提高审查质效的规定，作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同时，由于部门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的备案审查没有法定依据，因此，予以删除。 |
|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1份；（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5份（附电子文本1份）；（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1份；（四）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制定依据各1份；（五）合法性审查意见书1份。 |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备案报告1份；（二）正式文本5份（附电子文本1份）；（三）起草说明1份；（四）制定依据各1份；（五）合法性审查意见书1份；（六）履行制发程序的相关材料各1份。 | 新旧条文基本保持一致。 |
| 第三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和工作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后，按照以下规定作出处理：（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加注备案登记号，并将规范性文件名称、制定机关和备案登记号一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二）备案材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备案；（三）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制定机关理由；（四）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或者制定程序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通知制定机关在15日内自行纠正并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纠正或者不报告纠正结果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由本部门予以撤销。 | 第三十九条　备案审查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备案审查部门统一编号，予以备案登记；（二）报送备案的材料不齐全，通知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补正材料符合规定，予以备案登记。逾期未补正，将报送备案的材料予以退回；（三）报送备案的正式文本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不予备案登记，并告知制定机关。 | 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将原办法第三十条就行了细化规定，分别体现在新办法第三十九、四十一条中。 |
|  | 第四十条 备案审查部门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审查：（一）制定主体不合法；（二）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相抵触；（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国家机关的权力或者减轻其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五）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包括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手段与目的明显不匹配；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规范性文件；不适当地行使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权力等情形。 |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对规范性文件从哪些方面进行备案审查进行明确，以利于指导审查实践。 |
|  | 第四十一条 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备案审查部门可以要求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说明有关情况。制定机关逾期不说明情况，或者经说明后发现规范性文件仍然存在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备案审查部门可以提出备案审查意见，通知制定机关限期纠正，制定机关逾期不纠正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纠正已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重新报送备案。 | 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将原办法第三十条就行了细化规定，分别体现在新法第三十九、四十一条中。 |
|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制定机关、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审查建议。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并告知审查结果。书面建议应当明确建议人基本情况、建议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名称、理由和依据。 |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60日内予以审查并告知结果。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写明建议人基本情况、申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发文字号以及申请审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制定机关的审查结果有误，可以向该文件的备案审查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备案审查部门应当研究核实，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书面复核申请应当写明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复核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发文字号以及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附制定机关的审查结果。 | 根据工作实际，对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
| 第三十二条　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  | 根据工作实际，该条予以删除。 |
|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每半年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予以通报，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 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部门备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度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予以通报，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 | 新旧条文基本保持一致。 |
|  | 第四十四条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 对垂直管理部门和授权组织进行兜底规定。 |
|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  |
|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即时组织清理：（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施行、修改或者废止的；（二）上级行政机关提出清理要求的；（三）其他应当组织清理的情形。 | 第四十五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即时组织清理：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新颁布或者被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　　（二）上级行政机关提出清理要求的；（三）其他应当组织清理的情形。 | 根据近年工作实际，清理工作机制已基本形成，原第一款规定已无必要。 |
| 第三十五条　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提出清理意见，报政府决定。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负责清理。制定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 | 第四十六条　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开展。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　　制定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政府办公机构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组织，起草部门负责提出清理意见和修改、废止草案，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 增加第一款明确清理工作原则，并对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草案的提出作出规定。 |
|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作出处理：（一）内容合法、适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有效；（二）有效期届满前，发现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予以修改或者废止；（三）有效期届满前，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替代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宣布废止；（四）有效期已过不需要继续施行的，宣布失效。 | 第四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作出处理：　　（一）内容合法、适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有效；　　（二）有效期届满前，发现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三）有效期届满前，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替代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宣布废止。 | 删除原第（四）项规定。 |
|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清理结果对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修改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规范性文件废止决定，应当履行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程序。 | 新增本条，对修改和废止程序予以明确。 |
|  | 第四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因行政管理需要仅作个别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权利义务内容的修改，或者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由起草或实施部门拟订草案并经合法性审核后，报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发布。 | 新增本条，参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7号） |
|  | 第五十条 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废止决定应于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报送备案机关。 | 新增本条，明确修改和废止文件的报备。 |
|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清理结果对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第五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清理结果对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根据工作实际与前期意见反馈情况，删除原第二款。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公布规范性文件的；（二）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四）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五）未按照规定答复书面审查建议的。 | 第五十二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公布规范性文件的；（二）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四）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  |
|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制定规范性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
| 第三十九条　备案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五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和备案审查部门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纪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
| 第六章 附则 | 第六章 附则 |  |
|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第五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
|  | 第五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 |  |
|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6月28日公布的《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188—1号）同时废止。 |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同时废止。 |  |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